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35号

双桥区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150号文件精神，依据普通高中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万元（见附件），用于普通高中国家学生资助工作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5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号）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〔2019〕180号）要求，做好2023年预算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中央财政核定实际应承担的学生资助预算后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原则，据实予以调整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

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，在辖区内、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，不能简单“一刀切”。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文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单位要参照2022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本区获得的补助资金填报2023年区域绩效目标表，于2023年1月13日前报我局文行政法股备案。

四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，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2023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。你单位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

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相关单位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你单位要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，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。要落实好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

五、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用。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3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附件：

2023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高中助学金	高中免学费	备注
承德市双桥区	130802	82	75	7	